

2025年
清远市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方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指导全区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行业改革发展；负责区辖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行业管理、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督、工程招标投标、工程造价等的管理。

（三）承担清城区推进住房改革与发展和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指导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切实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的建设管理职责。

（四）指导清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征收工作。

（五）承担清城区物业管理行政职能，核查处理相关投诉和举报。

（六）指导清城区村、镇建设；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

（七）承担建筑节能管理和推进建筑节能减排和行业科技发展的职责，指导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推广。

（八）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清远市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6个内设机构：办公室、城乡建设股、物业管理股、建筑市场管理股（行政审批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股（清远市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和消防股。下设下属事业单位清远市清城区住房保障中心、清远市清城区建设工程综合服务站和清远市清城区物业管理中心。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人员编制数共88名。其中行政编制12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15名，工勤编制2名，事业编制22名，专项工作聘员37名。2024年年末实有人数83人，其中公务员24人，工勤2人，事编19人，聘员36人，员额制人员2人。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具体包括：清远市清城区住房保障中心、清远市清城区建设工程综合服务站和清远市清城区物业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815.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09
		九、卫生健康支出	56.1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436.65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19.57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815.46	本年支出合计	3,815.46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815.46	支出总计	3,815.4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815.46	3,804.46	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09	303.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2.37	302.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95	103.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47	37.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30	107.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65	53.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15	56.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15	56.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23	27.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82	21.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10	7.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36.65	1,425.65	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25.65	1,425.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382.18	1,382.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4.50	4.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8.97	38.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00	0.00	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3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19.57	2,019.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19.57	2,019.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42	113.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906.15	1,906.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815.46	1,854.84	1,960.62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09	303.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2.37	302.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95	103.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47	37.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30	107.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65	53.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15	56.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15	56.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23	27.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82	21.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10	7.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36.65	1,382.18	54.47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25.65	1,382.18	43.47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382.18	1,382.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4.50	0.00	4.5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8.97	0.00	38.97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00	0.00	11.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3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19.57	113.42	1,906.1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19.57	113.42	1,906.1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42	113.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906.15	0.00	1,906.15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804.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1.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09
		九、卫生健康支出	56.1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436.65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19.5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815.46	本年支出合计	3,815.46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815.46	支出总计	3,815.4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804.46	1,854.84	1,949.62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09	303.09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2.37	302.37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95	103.95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37.47	37.47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30	107.30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65	53.65	0.00
[20808]抚恤	0.72	0.72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0.72	0.72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56.15	56.15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15	56.15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7.23	27.23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1.82	21.82	0.00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10	7.10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1,425.65	1,382.18	43.47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25.65	1,382.18	43.47
[2120101]行政运行	1,382.18	1,382.18	0.00
[2120106]工程建设管理	4.50	0.00	4.50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8.97	0.00	38.97
[221]住房保障支出	2,019.57	113.42	1,906.15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019.57	113.42	1,906.15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13.42	113.42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1,906.15	0.00	1,906.15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854.84
[301]工资福利支出	1,622.14
[30101]基本工资	182.15
[30102]津贴补贴	320.73
[30103]奖金	213.22
[30106]伙食补助费	1.46
[30107]绩效工资	118.6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7.3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3.65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05
[30113]住房公积金	113.42
[30114]医疗费	4.9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7.6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5.66
[30201]办公费	11.68
[30202]印刷费	2.50
[30204]手续费	0.08
[30207]邮电费	3.12
[30211]差旅费	1.00
[30213]维修（护）费	4.50
[30216]培训费	1.00
[30217]公务接待费	1.00
[30218]专用材料费	0.10
[30226]劳务费	0.50
[30228]工会经费	26.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9]福利费	0.8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2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2.38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34
[30302]退休费	143.62
[30304]抚恤金	0.72
[310]资本性支出	2.7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2.7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949.62
[301]工资福利支出	30.12
[30106]伙食补助费	30.1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5
[30207]邮电费	1.07
[30226]劳务费	4.5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8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4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06.15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06.15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74.05	64.83	9.22	0.00
“三公”经费	18.58	18.58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7.58	17.58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58	17.58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	1.00	0.00	0.00

注：一、行政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二、“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00	0.00	11.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00	0.00	11.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00	0.00	11.0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0.00	0.00	10.00
2120813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00	0.00	1.00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854.84	1,854.84	1,854.84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54.84	1,854.84	1,854.84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622.14	1,622.14	1,622.1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66	85.66	85.66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34	144.34	144.34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2.70	2.70	2.7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960.62	1,960.62	1,949.62	11.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60.62	1,960.62	1,949.62	11.00	0.00	0.00	0.00	
消防验收工作经费	5.40	5.40	5.4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租赁车辆保证必要的外勤交通工具，确保按国家法定时限完成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业务。
住房保障租赁补贴	1.00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开展审核住房保障工作，将政策平等地惠及群众，从根本上保障和改善了民生。
保障房后续管理费	10.00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保障房后续管理工作，有利于改善住户的居住条件，提升住房困难家庭的满意度。
清城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一次性发放住房改革补贴（4%部分）	1,906.15	1,906.15	1,906.15	0.00	0.00	0.00	0.00	开展全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一次性发放住房改革补贴（4%部分）工作，解决职工住房问题。
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经费	4.50	4.50	4.5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进一步规范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行为，完善项目前期审查机制，保障本单位专项工作任务的实施，全面、顺利履行部门职能。
办公场所搬迁后运转经费	33.57	33.57	33.57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本项目，实现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正常履职的绩效目标。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815.46万元，比上年增加1,122.19万元，增长41.7%，主要原因是清城区提前下达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清城区2025年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清远市住宅老旧电梯改建项目、2025年清城区农村危房改造、清城区2025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城乡社区设施补短板及历史文化保护项目（清城区）、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排查认定及制作壁挂削坡建房地质灾害避险明白卡补助资金（清城区）、2025年清城区城镇燃气专项资金的项目增加；支出预算3,815.46万元，比上年增加1,122.19万元，增长41.7%，主要原因是清城区提前下达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清城区2025年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清远市住宅老旧电梯改建项目、2025年清城区农村危房改造、清城区2025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城乡社区设施补短板及历史文化保护项目（清城区）、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排查认定及制作壁挂削坡建房地质灾害避险明白卡补助资金（清城区）、2025年清城区城镇燃气专项资金的项目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8.5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7.5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5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1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74.05万元，比上年增加15.95万元，增长27.5%，主要原因是有在职在编人员增加，公用经费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7.7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1.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6.5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74.91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4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

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7万元，主要是购置电脑、打印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住房保障租赁补贴	1	开展审核住房保障工作，将政策平等地惠及群众，从根本上保障和改善了民生。
消防验收工作经费	5.4	通过租赁车辆保证必要的外勤交通工具，确保按国家法定时限完成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业务。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